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TONG 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二期（总第 22 期）

目 录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通政发〔2025〕8 号.....	3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 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5〕9 号.....	15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通政发〔2025〕10 号.....	22
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通州区 6 处区级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通政发〔2025〕11 号.....	26

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3号.....	29
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4号.....	40
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5号.....	5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通政发〔2025〕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政发〔2020〕13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启动了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73件，其中保留54件。经清理，区政府决定：

- 一、对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北京市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04〕84号）

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27号）

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职业卫生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7〕20号）

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26号）

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监管》的意见（通政发〔2013〕30号）

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3〕42号）

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3〕45号）

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3〕46号）

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4〕18号）

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4号）

十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1号）

十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6号）

十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8〕24号）

十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6号）

十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与城市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

十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1〕7号）

十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6号）

十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支持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
和《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
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2号）

十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
中心（通州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
政办发〔2022〕27号）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号）作出修改

（一）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补贴。补贴对象：区内各街道、乡镇、各类企业、创业团队，利用区域特点，自身运营模式和特色优势，提供创新要素多、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补贴标准：给予2000元/个补贴。”

（二）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及奖励资金，依程序拨入申请人个人账户或单位账户。”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通政发〔2021〕6号）作出修改

（一）第七条第（七）项修改为：“对于为所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购买相应保证保险产品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按照保费的50%进行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6万元。”

(二)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知识产权托管、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等业务。对工作突出的，按照工作业绩评审，择优给予资助，每家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1 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九条：“建立知名品牌奖励制度。对于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获得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等级认定的民宿品牌企业，在通州发展该知名品牌的“金质”精品民宿，客房数量达到 100 间，投资建成并运营一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同一经营主体只奖励一次。

附件 3

北京市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序号	文件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保留原因
1	通政办发 (2003) 2 号	2003-01-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城镇和农村低保户中独生子女家庭补助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	执行中
2	通政发 (2005) 29 号	2005-03-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养犬管理服务收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执行中
3	通政发 (2006) 20 号	2006-04-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实施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执行中
4	通政办发 (2007) 13 号	2007-03-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执行中
5	通政办发 (2007) 70 号	2007-09-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做好犬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执行中
6	通政发 (2008) 6 号	2008-02-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执行中
7	通政办发 (2008) 24 号	2008-05-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驻通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中
8	通政发 (2008) 47 号	2008-11-1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执行中
9	通政发 (2008) 48 号	2008-11-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中

10	通政发 (2011) 13 号	2011-05-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村(社区)级安全管理体系》的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	执行中
11	通政办发 (2012) 37 号	2012-11-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外事办	执行中
12	通政办发 (2013) 2 号	2013-01-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意见	区委统战部	执行中
13	通政发 (2013) 13 号	2013-05-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执行中
14	通政办发 (2013) 23 号	2013-06-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专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执行中
15	通政发 (2013) 37 号	2013-09-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执行中
16	通政办发 (2013) 48 号	2013-10-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	区消防救援局	执行中
17	通政发(2014) 11 号	2014-03-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执行中
18	通政办发 (2014) 15 号	2014-04-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火灾隐患进行挂账督办》的通知	区消防救援局	执行中
19	通政办发 (2014) 30 号	2014-08-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执行中
20	通政办发 (2015) 1 号	2015-01-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区财政局	执行中
21	通政发 (2015) 21 号	2015-07-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执行中

22	通政发 (2015) 28 号	2015-08-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执行中
23	通政发 (2016) 18 号	2016-05-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区户籍人口采取临时性限控措施》的通知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执行中
24	通政办发 (2017) 19 号	2017-07-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人力 社保局	执行中
25	通政办发 (2017) 29 号	2017-08-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管水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水务局	执行中
26	通政发 (2018) 29 号	2018-08-3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疏解一般制造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执行中
27	通政办发 (2018) 33 号	2018-11-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	区国动办	执行中
28	通政办发 (2018) 32 号	2018-11-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地区“煤改气”自采暖用户冬季采暖气价补贴方案、自采暖补贴资金管理辦法、村级燃气安全管理员（管护员）资金补贴方案、非经营性公服设施项目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区城市 管理委	执行中
29	通政发 (2018) 34 号	2018-12-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执行中
30	通政办发 (2019) 7 号	2019-03-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	执行中
31	通政办发 (2019) 8 号	2019-04-1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 农村局	执行中

32	通政办发 (2019) 11 号	2019-04-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委	执行中
33	通政发 (2019) 5 号	2019-06-1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执行中
34	通政发 (2019) 7 号	2019-09-1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	执行中
35	通政办发 (2020) 5 号	2020-02-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执行中
36	通政办发 (2021) 3 号	2021-04-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委	执行中
37	通政办发 (2021) 4 号	2021-04-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计划修改
38	通政发 (2021) 6 号	2021-04-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计划修改
39	通政办发 (2021) 11 号	2021-12-1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执行中
40	通政办发 (2022) 3 号	2022-02-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执行中
41	通政办发 (2023) 1 号	2023-01-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计划修改
42	通政发 (2023) 5 号	2023-05-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执行中
43	通政发 (2023) 6 号	2023-06-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区司法局	执行中

44	通政发 (2023) 8号	2023-08-0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区税务局	执行中
45	通政发 (2023) 9号	2023-09-0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版)》	区人力 社保局	执行中
46	通政办发 (2023) 8号	2023-12-1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通州分局	执行中
47	通政发 (2024) 3号	2024-02-0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通州分局	执行中
48	通政发 (2024) 4号	2024-02-0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通州分局	执行中
49	通政发 (2024) 15号	2024-10-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区司法局	执行中
50	通政发 (2024) 17号	2024-12-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通州区家园中心规划建设运营》的意见(试行)	市规自委 通州分局	执行中
51	通政发 (2024) 21号	2024-12-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委 通州公路 分局	执行中
52	通政办 (2024) 22号	2025-01-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区园林 绿化局	执行中
53	通政办发 (2025) 1号	2025-01-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委 宣传部	执行中
54	通政发 (2025) 6号	2025-03-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区科委	执行中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推进主导产业拔节成势，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链固链加速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壮大链主企业。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培优育强。

（二）加快链式集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专业运营主体的聚合带动效应，支持链主企业、楼宇或园区运营主体等落地发展。

（三）促进孵化延链。科技赋能产业链延伸，支持企业等主体建设产业孵化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根据孵化平台建设需要和成效，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四）强化共性技术服务。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支持企业等主体建设共性技术公共平台，提供研发、测试等专业服务，根据成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五）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健全完善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梯级培育机制，精准扶持潜力企业由小变大、由微变强。

(六) 拓宽招商渠道。实施资本招商，做强平台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汇聚。

二、科技引领加速产业创新化发展

(七) 以研发促创新。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按照研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根据成果产出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八) 以数智促创新。大力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和数字化提升，对获得“灯塔工厂”称号、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称号、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示范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九) 以平台促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上下游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十) 以育优促创新。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等科创潜力企业发现、培育、扶持工作体系，善于发现，着重培育，加大扶持。对新增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十一) 以绿色促创新。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含绿量”，全面推进企业绿色化转型，对于创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使用分布式光伏能源代替化石能源、开展碳中和认证或采用非交易行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相关行业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三、优化环境加速产业生态化发展

(十二) 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尽快形成综合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高、行政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智慧通办”品牌，夯实政务中心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开设企业专属空间，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完善企业工商税务“双落地”全程服务体系 and 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强化区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设置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站，当好企业贴心服务的“店小二”，实现政务服务向产业园区延伸。建立“我帮企业拓市场”服务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积极帮助企业找订单、扶企富企。

(十三) 健全专业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国际国内知名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

(十四) 深化应用场景创新范式。开放全域应用场景，通过部门派单、场景大赛等方式，为企业适配场景，鼓励企业将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副中心落地验证或示范应用，对于经认定的重点场景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

四、创新供给夯实产业空间保障

(十五) 加大产业空间供给。每年释放不少于50万平方米的

功能复合新型产业空间。推动工业上楼,打造先进工业楼宇综合体。

(十六) 定制企业新增用地。给予增量用地“定制化服务”,在规模指标、使用年限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土地出让价格可在产业用地基准地价基础上作合理修正评估。

(十七)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鼓励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老旧厂房开展产业提升改造,打造特色园区。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最高3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十八) 多元供应项目用地。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获得产业空间,依托集体土地入市及统筹利用、楼宇分割销售等政策,多种模式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十九) 构建高效落地机制。采取联合办公、线上会商等方式,实现项目即时并联审批,实现“成交即交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等服务成效,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创造副中心审批新速度。

五、靶向施策夯实产业人才保障

(二十) 实施“运河英才”计划。构建“十百千万”金字塔型人才梯队,针对战略类、产业类、国际类、创新创业类及青年群体五类人才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在资金奖励、人才安居、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十一)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入选“运河英才计划”

的人才申办人才引进，采取“随报随审”，由人才专员进行“一对一”服务。优先为入选“运河英才计划”的人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重点企业及人才“应办尽办”，不限名额，提高办理时效。

六、金融助力夯实产业资金保障

（二十二）支持开展多样化融资。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按照不同信贷类型给予企业最高 1.5% 的利息补贴。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企业通过银行信贷、债务发行、股权融资等途径开展多样化融资。

（二十三）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功能。用足用好城市副中心 5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支持设立重点产业子基金，完善被投资企业落户展业综合服务。实施政府出资让利、团队激励等扶持措施，对产业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2 倍及以上的，区级财政基金出资部分所获超额收益可按最高 60% 比例予以让渡，支持产业带动性强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人扩大再投资。

（二十四）加大企业上市服务支持。深化北交所—北京城市副中心上市企业培育基地建设，发挥券商、资管、股权投资等集成服务优势，强化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辅导、展业经营等综合服务。

（二十五）推动私募基金业健康发展。完善“募投管退”全链条支持措施，按基金实际投资规模或上一年度项目退出产生投资收益规模，给予管理人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十六）加速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支持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建设，支持机构积极参与绿色标准制定。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面向实体经济持续开展绿色授信、绿色保险等多样化服务，不断拓展金融服务绿色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依据企业实际开展绿色业务情况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4〕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通政发〔202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拟于2026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5〕21号）要求，设立区领导小组。各小组成员单位、各涉农街道及乡镇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全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通州区调查队，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各涉农街道、乡镇设立相应普查机构，负责辖区内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区、街（镇）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22 个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做好信息共享、宣传动员、保障支持等，确保全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具体实施

各涉农街道及乡镇要做好人员、经费、物资等保障，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落实好普查要求，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附件：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州区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姚伟龙	副区长
副组长：	杨连元	区统计局局长
	郑瑞芳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黄金辉	国家统计局通州区调查队队长
	柳文利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人口支队政委
	罗兰冰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怀征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 颖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副局长
	董艳芹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成 员：	刘 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禹晓峰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姜 宁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猛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瑞	区科委副主任
	赵 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通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树才 区水务局副局长
陈 林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 仡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章兴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彤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江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李凤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慧娟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王锦惠 国家统计局通州区调查队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刘慧娟、国家统计局通州区调查队纪检组组长王锦惠兼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通州区 6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通政发〔2025〕11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区的“三大家”“金代闸河遗址”等 6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已划定完成，现予以公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 6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三大冢保护范围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东南 500 米的示范农场中。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3503.11 平方米，东、南、西、北至现状护栏外边缘线。

二、金代闸河遗址保护范围

基本情况：现存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滨惠南一街西海子公园二期内的葫芦湖一段。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18435.54 平方米，自保护水体岸线外扩 5 米。

三、紫清宫保护范围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大成街 1 号。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1677.78 平方米，南、西、北至紫清宫围墙外边缘线，东自围墙外扩 5 米。以上各边界及其延长线形成区域为保护范围。

四、土桥镇水兽保护范围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 7 号楼与 8 号楼之间。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244.69 平方米，东、南从镇水兽外缘外扩 2 米，西自广利桥西段外缘外扩 2 米，北至围栏。以上各线及其延长线为保护范围。

五、通州北城垣遗址保护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西海子公园内和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北区。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3000.56 平方米，①段自土体外扩 5 米，②依据城墙走势补齐西南侧成矩形后，外扩 5 米，③段自埋藏范围外扩 5 米。

六、中仓仓墙遗址保护范围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中仓街道中仓路 10 号。

保护范围四至说明：保护范围面积 675.94 平方米，两段各自墙体边缘向东、南、西、北外扩 2 米及延长线。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就业友好之城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实际，全力提升就业承载能力，着力打造就业友好之城，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夯基立柱、两年塑优生态、三年立标示范”的目标稳步推进，建成全域覆盖、智能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各类就业群体精准帮扶机制高效运转，就业服务实现全覆盖，为“就业友好”奠定坚实基础；营造近悦远来软环境，就业服务与区域主导产业深度融合，技能培训精准匹配度大幅提升，高质量岗位供给持续扩大，企业用工满意度、劳动者就业满意度显著提升，“就业友好”成为通州营商环境的重要标识和城市吸引力的关键要素；致力模式引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格局稳固建立，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系统化、标志性的“副中心模式”，为全国超大城市治理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就业领域标杆示范，“就业友好”成为通州鲜明的城市特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有岗位好就业”，构建高效供需匹配体系。坚持“有提升有发展”，健全职业成长支持体系。坚持“有尊严有温度”，营造包容和谐就业环境。坚持“有保障有底线”，筑牢坚实就业风险防线。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政策友好”体系

1. 构建更有广度的产业与就业协同发展格局。依托六大支柱产业和三大未来产业在内的城市副中心（通州区）“6+3”重点产业布局，以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以人才引育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打造愿意来、发展好、离不开的就业创业热土。围绕就业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以人才支撑产业发展为路径，分领域精准施策：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聚焦高端人才引育，强化智力支撑，助力产业高端化发展；先进制造、现代种业等领域，着力储备适配型人才，夯实专业人才基础，保障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突出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扩大就业容量。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 构建更有力度的就业政策体系。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政策框架，重点聚焦全链条服务、技能提升、企业支持及重点

群体帮扶四大领域，形成政策合力。全面落实“运河英才计划2.0版”，形成“安居+乐业+成长”全周期支持体系，实施五类人才精准滴灌政策，推进青年人才优待措施。加快修订完善创新创业、技能培训、博士后工作站等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政策协同性。通过政策落地与完善，吸引人才扎根城市副中心干事创业，持续激发区域就业创新活力。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局、团区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推进精准就业服务模式，健全“保障友好”体系

3.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建立全区青年就业失业监测系统，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和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开展乡村振兴协理员、科研助理、乡村医生、乡村特岗教师招录工作。推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发布“通通有岗位”就业实习计划，加大岗位募集力度，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提高就业能力。打造“职起大运河·就在副中心”毕业季就业服务品牌，每年归集发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岗位10000个以上；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帮扶，实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委、区人才局、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委

4.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村庄物业化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打造农村劳动力特色就业品牌，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聚焦大龄、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用好单位招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帮扶机制，支持吸纳就业。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助残就业十项行动。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就业模式，落实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强化“服务友好”体系

5. 搭建有深度的政企对接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服务包企业”，完善重大项目岗位归集服务机制，聚焦市区两级重大项目，挖掘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甜蜜经济创造岗位潜力，提供人才支撑和用工保障。动态更新重点企业清单，开辟用工保障绿色通道，优化“7×24”人社综合线上服务平台，提升“人社帮帮团”管家式服务质效。针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开展分级分类服务，深挖企业招聘潜力，拓展就业服务供给渠道，强

化就业岗位采集归集能力，每年采集空岗信息 40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6. 打造有韧度的人力资源市场化服务平台。发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在促进就业和人才引进方面的市场化服务载体作用，加强与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合作，打造“通州人才路由器”，重点在岗位开发、人才猎头、企业资源等方面实现“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新兴产业对接平台，为重点行业企业用工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韧性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出台《通州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健全人人享有的就业服务供给机制。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每年开展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等“小而专”招聘活动 300 场以上。加快“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应用和推广，推动“AI+就业”服务场景应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开展直播带岗等云端就业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均等化、便捷化水平。强化就业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全区各社区（村）就业服务专员配备实现全覆盖。完善“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通过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途径，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

府

8. 制定“友好零工站·乐业副中心”三年行动计划。以创新思维推动零工市场建设，在全市范围建设示范性零工市场，出台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意见及奖励措施，为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副中心方案”。进一步建成“岗位丰富可及、匹配精准高效、技能持续提升、保障温暖有力、生态友好乐业”的零工市场服务新体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零工市场，让零工市场成为零工群体的暖心站、加油站、乐业站。加快研发“马上有活”数智平台3.0版本，力争实现“实名登记指尖办+上工日期随心选+岗位信息可视化+劳动报酬在线领”的全过程零工服务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四）推进劳动权益保障工程，构建“治理友好”体系

9. 加快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确保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企业、进园区，向基层延伸，促进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培训，推动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增强法律和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劳动保障“法治体检”，加强就业歧视治理，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对重大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理。

深化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改革，优化理赔流程，为劳动者构建更全面的风险防护网。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0. 高效处置化解劳动争议。健全“调解优先、调裁衔接”的多元化处置模式，推进多形式多层次集体协商，依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整合工会、司法、园区、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创新建立金牌调解员制度，推动构建“一站式”联合调解模式，推行全环节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确保调解率逐步提升。深化要素式办案，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将简易案件纳入速裁审理，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服务企业”和“调解员联千企”活动，以案说法，从源头预防化解劳动争议。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五）着力优化工作生活，不断完善“社会友好”体系

11. 打造有温度的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拓展“友好副中心服务地图”覆盖范围，多层次统筹推进就业友好场景建设，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立足新就业群体实际需求建设“暖‘新’驿站”，在设施配置与服务供给上实现双向适配，结合新就业群体工作需求优化内部功能设置，探索24小时无间断服务

模式，重点解决饮水、热餐、充电、休息等基本供给，将驿站打造为服务新就业群体的一线阵地，并在驿站内设置清晰的商圈与社区路径指引。到2025年底，实现“暖‘新’驿站”楼宇、社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2. 提供有厚度的新就业群体友好生活配给。积极对接规模企业，统筹现有闲置房产、空间资源，以租赁、改造等方式提供床位、宿舍、居室，满足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再到“一套房”的不同层次需求，未来三年力争提供床位10000张以上。实施暖心餐饮保障计划，支持、倡导区内餐饮企业提供专属套餐、专属折扣等优惠，让新就业群体享受到“热饭暖胃、优惠暖心”的贴心服务，实现重点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全覆盖。依法保障子女受教育的权利，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携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心为企，家医联企”系列活动，通过“手拉手”结对、名医进企业，提升整体健康素养。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六）坚持就业创业需求导向，优化“发展友好”体系

13. 畅通各类就业群体职业技能成长路径。按照“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企业与院校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增加城市副中

心（通州区）产业发展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实施“运河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推行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给予初次被认定的“通州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家政、养老、托育等新就业群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制定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计划，对参加培训取得证书且实现稳定就业的重点群体给予培训补贴，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乐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4. 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创业良好生态。扎实开展“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医学转化与产业促进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创业赛事活动，对创业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创业企业和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等奖补政策支持。提供高效的创业孵化集成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启动服务，加大企业招募培育力度，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创造就业新机会。为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团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小微企业等提供优惠创业空间，力争累计提供创业空间达10万平方米，在租金方面给予合理的减免优惠；力争年均新增参保创业单位数

量达到 5000 户，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国资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团区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任务清单式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构建清单管理、动态跟踪、定期会商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方案落地见效。

（二）打造就业友好社会评价体系

聚焦打造以公众感知为核心的社会评价机制，通过第三方调查等形式，科学纳入就业机会感知度、就业环境满意度、就业服务便捷度以及政策知晓率等关键维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执行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对相关内容另作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案体系与管理
- 第三章 预案编制
- 第四章 预案审批
- 第五章 预案发布与备案
- 第六章 预案实施
- 第七章 预案评估与修订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本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及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实际，总结归纳突发事件应对经验，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和措施，做到突发事件类别清楚、应急任务清晰全面、职责分工准确具体、队伍调度程序规范、响应措施科学高效。

第五条 按照市级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要求，做好本地区应

急预案数据管理，各街道（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预案体系与管理

第六条 应急预案体系应建立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通过全面系统识别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主要事件、次生衍生事件和相关保障工作范畴，确定总体构成，加强相关预案衔接，确保覆盖主要风险和重点区域。

第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区、街道（乡镇）二级管理，延伸到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单位。

第八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本区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各级党委政府管理、指挥协调辖区内相关应

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是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九条 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主办或承办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为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可制定联合应急预案。

第十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需列入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的，应按相关程序批准。

第十一条 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

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明确区级应急预案体系构成，组织编制本区应急预案的管理规范、指南和导则等。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根据需要编写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二条 各街道（乡镇）负责领导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地区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地区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各街道（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地区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地区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计划，报街道（乡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

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

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街道（乡镇）总体应急预案由街道（乡镇）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组织编制。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和保障责任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现场管控、信息发布、队伍物资保障及属地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安全防护、资源调用程序等，重点规范区级部门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落

实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和任务而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在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送、分级响应、任务分工、处置流程与措施等方面与专项应急预案保持连贯性。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区级专项和部门预案编制任务分工和内容参照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九条 街道（乡镇）应急预案（方案）重点规范街道（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和响应措施、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社区（村）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精准通知措施和响应措施、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街道（乡镇）、社区（村）应急预案（方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二十条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方案）要素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会同相关单位编制配套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分级与措施、处置工作程序、重点单位和属地的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

内容。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分级、响应措施等，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的能力及资源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应急预案中的信息发布有关内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信息发布时限。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方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预案审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将应急预案送审稿、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 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 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 风险分析是否描述清晰、符合实际；
- (五) 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设计是否合理；
- (六) 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场景化、指令化、清单化要求，是否具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七) 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八)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编制单位应在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将应急预案报审稿报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衔接性审核，并附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衔接性审核通过后，应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重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二)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提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必要时报请区政

府会议审议批准；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报区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必要时报请区委会议审议批准。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部门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三十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章 预案发布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区、街道（乡镇）总体应急预案以区、街道（乡镇）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以区应急委名义印发；社会安全类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以区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以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或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印发。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街道(乡镇)总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区应急委)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二)区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区应急委)和上级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分别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区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街道(乡镇)总体应急预案(方案)报区政府(区应急委)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社区(村)应急预案报街道(乡镇)备案;

(五)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以及区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六)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区域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所属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编制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应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区域公开。

第六章 预案实施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编制通俗易懂的要点解读、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简本，同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障随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在完成应急预案规定工作基础上，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灵活实施应对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人员熟悉应急职责、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

制单位应配套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操作性强的风险防范、预警响应、应急避难逃生等方面科普宣传材料和提示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免费发放宣传品等途径和形式加强日常宣传，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和科学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演练，并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通过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形式开展。

地震、暴雨、洪涝、滑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七章 预案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作出修订。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复盘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使用效果，查找不足，提出应急预案修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区、街道（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程序组织进行，并按要求及时备案。仅涉及资源目录、通讯录等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五条 本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提升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采取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匹配等方式，推动预案数据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与融合，提升应急管理效能。

第四十七条 区应急委定期对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乡镇）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

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九条 依托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编制专家顾问工作机制和合作研究机制，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应急预案管理理论研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或不予公开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助力北京城市 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助力 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以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品牌为引领，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营造更加良好的京津冀营商环境、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更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和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塑造“三最”营商品牌，率先在京津冀实现改革示范，持续增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吸引力、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生态，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

1. 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建立规范统一、高效有序的示范应用场景开发机制，争取组建一批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

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强化共性技术服务，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支持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联合相关机构，建设共性技术公共平台。强化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支持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搭建快速打样试制和批量生产制造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小批量试制、工程样机生产、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引入、扶持工作机制，加大企业资质认定的培训指导力度，对于新认定相关资质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提升本区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积极落实信贷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指导意见，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有效衔接，强化对建筑绿色发展领域的信贷支持服务。

2. 强化京津冀产业协作。按照“六链五群”总体布局，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图谱转化落地，针对产业链堵点卡点断点，建立定向招商、落地对接全流程服务机制，推进京津冀三地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依据气候友好型社区评价指标和企业低碳运行管理通则，打造本区绿色低碳高效转型发展标准化样板。出台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加速创新医药技术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临床应用。

3. 构建“1+1+N”产业政策体系。以《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

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抓手，逐步出台细分产业领域实施细则，形成“1+1+N”产业政策体系，提升产业组织效能，推动产业集群化、创新化、生态化发展。建立产业政策全流程动态评估机制，围绕《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针对政策规划、出台、宣传、兑现等关键环节，开展执行力度、实施效果和企业反馈等方面的适时评估，并根据结果及时优化调整。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产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更好地服务产业、培育产业、赋能产业。

4. 优化全要素产业服务生态。依托“经济大脑”平台，建立“月度监测报告”机制，支持各属地加强对服务企业的分析研判及指导。聚焦未来产业梳理形成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资源要素等方面需求清单，精准提供产业配套服务。深入落实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高效解决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领域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审批服务问题，固化细化相关政策规范。优化产业园区服务环境，推进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园区引进或者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面向全球招引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增强各版块园区运营能力。着力提升园区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园区，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加强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打造一批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

5. 扩大京津冀“跨省通办”服务圈。推动京津冀商事制度协同改革，推进三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实现京津冀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推动更大范围、更多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区域通办”。深化“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服务模式，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6. 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一体化。深化与天津、河北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合作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完善三地政务服务大厅线上互动和联动办理机制，协同香河县、三河市设立“副中心政务服务一体化专区”。加强税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区税务局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地纳税服务及业务办理一体化，落实办税服务厅人员互派制度。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7. 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及时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预留份额等政策。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深化电子合同签署和管理、电子保函应用，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

坚持内外资一致，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8. 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对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书面承诺、函证结合、超前服务、加强监管的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提级联审联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按照市级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要求，统筹主体确定、实施方案联合审查、项目并联审批等配套文件，为实施主体提供可操作、可落地的工作指引。加强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告知承诺制、“多规合一”等政策推广，主动推介、跟进服务，提高企业知晓度、满意度。加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政策应用，强化审批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9.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报装集成办。推动用网报装便利化，将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加强用网管道租用费用的洽谈、协商，扩大楼宇、园区网络资源覆盖范围。加强“三零服务”“非禁免批”政策推广，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主动推介，持续提升业务办理量。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统筹规范管理，持续优化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实行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鼓励符合政策要求的报装业务应用尽用，持续提升“一

站式”服务业务量。持续优化市政接入工程联合服务，主动推介“联合报装、联合勘察、联合设计、联动施工、协同验收”服务举措，实现市政接入工程“联动办”。

10. 构建高效吸引投资新模式。通过政务服务“云直播”“政管家”公众号政策宣讲，借助大厅全息展示中心常态化布展，携手商（协）会定期组织“政企交流日”“产业促进交流会”等活动，推出覆盖副中心产业发展政策、各产业园区重点项目等于一体的全景式智慧应用场景。建立“我帮企业拓市场”服务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找订单、扶企富企。

11. 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流动。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服务平台，高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服务，提升数据跨境传输便利度。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加强对国际标准信息跟踪共享，做好企业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征集、分析等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贸易壁垒应对培训，进一步提升国际标准化水平和技术贸易性措施应对能力。鼓励本区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12.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做好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权下放承接，加快形成典型经验。促进外资企业设立规范化、便利化，严格落实企业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度，避免外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额外材料、多次

跑。落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首接负责制”，实现外资企业诉求征集、派单、办理、反馈的“闭环式”管理，开展外资企业管家式服务。做好重点外资项目储备和专项服务，完善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加强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加快项目落地。推进落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措施，完善服务外包与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及服务，探索引入境外公司主动申报税款缴纳等新模式，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市级培训，落实与 DEPA 成员方在无纸贸易方面试点开展合作的相关措施。充分利用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及服贸会、进博会等国际展会，助力企业拓市场、拿订单，提升进出口贸易增长率。

13. 加强高水平人才培养激励。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统筹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等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支持人才在实际工程环境中开展项目攻关，培养卓越工程师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建设。加大对科技领军企业推荐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的落户支持力度。实施“运河英才”计划，发放数字化“运河英才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在资金奖励、引进落户、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方面精准支持。发布符合青年人才、创业人才需求的消费、文娱、社交场景，结合特色文化设计青年体验打卡路线和特色商业街区，鼓励社区、产业园区举办青年创业集市等体验活动。

（三）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护航经营主体稳健发展

1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力争

重点商圈、老字号、品牌馆等特色集聚区打造商务诚信建设示范区。加强对体育健身、美容美发、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等行业预付式消费监管，持续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制度，着力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预付费消费退费难”问题。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度，对因未报年度报告、通过地址无法联系等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5年且主动改正的企业，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相关名单；对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可在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后申请移出相关名单；对已补报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取消经营异常标记。

15.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性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通州工作站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协同保护、融资保险等服务，为企业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限，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办理时限压减30%。

16. 强化监管综合效能。深入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行诚信经营主体白名单制度，对列入白名单的经营主体，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

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对其开展现场检查。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落实“碰瓷式投诉”受理办理工作措施，对此类诉求不计入考评事项，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依托市场监管领域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争议妥善解决。严格落实被诉企业权利告知制度，保障企业在诉求办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

17. 推动执法检查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部门、各街（乡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提升行政检查规范性，严格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不得要求企业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企业的影响。

18.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进一步压缩民商事案件各环节办理时间，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提高网上立案电子化应用比例。

19. 助力危困企业重整再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

融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有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

（四）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最大限度便企利民

20.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高质量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配合市级部门构建数据交易流通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入表、定价、交易、流通、监管、市场技术规范、市场争议解决办法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提升“一网通办”质效，推动各类办事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企业群众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推动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不动产登记证等20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应用，精简企业群众办事材料。持续拓展企业电子印章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范围。探索推动智能审批服务模式，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功能。全面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首席数据官培训，指导、鼓励企业培育数据人才，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1. 深化政务服务集成化改革。将“一件事”作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加强与“一业一证”改革融合，强化系统集成、业务协同，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信用修复等第三批集成办事场景在副中心落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优化现有事项集成服务，对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义务教育入学、企业上市合

法合规信息查询、企业注销等已上线集成服务，拓展服务事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完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等指引，提高场景便利性。配合市级做好分期分批场景自评估和评估工作，持续拓展服务事项及范围，优化办事流程，增强办事体验。优化提升大型商业类会展、经营性演出、体育赛事、促销活动等审批流程和服务，促进商文旅体多元消费业态更好发展。充分发挥大型活动综合协调服务保障机制作用，实施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一馆一策”，进一步规范无需许可活动安全管理。

22.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深入落实《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及要素规范》等地方标准的推广应用，参与服务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编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协助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严格对照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办理相关事项，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实施规范与市级标准一致。加大依申请政务服务受理条件、办事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核查力度，聚焦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同一材料在不同事项之间标准一致。强化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服务，加大政务服务事项归集力度，坚持“应尽必进、能进尽进”，优化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例外清单，让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23. 完善办事渠道多元化建设。持续优化区级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将交通运输、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自助端办理，实现就近办、自助办。推动政

务服务中心利用“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实现企业和群众跨域办。重点打造能办、好办、快办的“掌上办”平台，依托“京通”小程序，加强政策推送、事项办理、融资贷款、项目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夯实政务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

24. 构建企业服务全方位体系。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强化区领导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加强专精特新、独角兽、上市企业、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及其被投企业服务，畅通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等企业发展关键问题解决机制；联合属地管家，完善企业工商税务“双落地”全程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链办理”改革，优先高频、高效整合企业自设立到生产各关键环节，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一册图解”。推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发挥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办理功能；持续更新企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南；积极探索与市级“京策”平台对接，持续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满意度。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

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奖励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25. 提升诉求响应及时性效能。扩大普惠性服务，依托新版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在线专业解答、政策推送、中介机构信息查询、涉企纠纷快速调解等普惠性服务，提升企业服务热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度。强化投诉建议解决能力，配合市级做好12345市民热线与“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投诉建议平台整合工作，畅通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反馈渠道；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确保堵点问题解决到位。

26. 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依托市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打造专精特新园区、专精特新服务站，用好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特色产业集群奖励、创新创业奖励等政策，支持其发展壮大。积极参与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落实重要展览、会议、论坛等活动参与企业会后联系招引机制，利用境内外招商站点、投资北京全球合作伙伴等资源开展高质量招商，加速企业项目落地。加大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力度，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和办理反馈机制，常态化公示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形成更

加完善的账款清欠长效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7. 打造宜商宜业宜居之城。提升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企业水、电、燃气等生产基础设施难以连通，公交车、接驳大巴难以触达，员工居住难以落实等配套缺失的突出问题，形成各产业功能区交通服务“多条线”、市政管线“一张网”、职工居住“一张图”。持续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满足市民高品质、多样化消费需求。优化旅游交通服务，在旅游景点重点打卡位设置限时落客区，统筹配置停车资源，加强停车设施供给，提高自驾车、旅居车停车服务水平。优化入境旅游服务，依据城市标识制作方案，完善景区、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加强涉外场所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力度，提升入境游体验。持续深化花园城市建设，开展花园式街道、社区和单位创建，打造花园城市示范街区，开展桥体绿化和“城市画廊”建设。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夯实主体责任，加强营商环境队伍建设，坚持不懈、攻坚克难、深化改革，以更大力度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突破再提升。

（二）着力提高“三最”营商品牌服务意识和能力。坚持企业为先，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问策于企，切实把企业“捧在手上，挂在脸上、扛在肩上”，提升企业“幸福指数”。持续开展政策培训和年度考核，从提高“北京服务”质量和水平的角度，谋划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依托“服务包”机制，突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大力推进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确保服务“零时差”，打造形成综合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高、行政服务最好的“三最”营商品牌。

（三）构建政企共建共治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实招硬招，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发布一个，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发挥企业高质量发展联合会“杠杆”作用，形成重点企业监督政府部门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改革任务动态调增机制作用，推动解决制约企业发展问题。以月调度、季暗访、定期开展企业座谈为具体措施，了解改革举措实际成效，将区级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落细落实。

（四）加大营商环境领域宣传力度。建立“四位一体”宣传机制，持续开展“优秀企业讲故事”“营商环境政策传播月”“办事流程我知道”等常态化主题活动；依托北京通州发布、云直播、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平台，设置专栏专区全方位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推广典型案例，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打造“三最”营商品牌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3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